

印江河泉水鱼国家级水产种植资源 保护区规划调整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印江河泉水鱼国家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规划调整

项目编号：DH(BJ)-2020-1031

采购代理机构：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采 购 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10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确认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我中心处于推行电子标阶段，请各位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并携带密封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备用）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三、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五、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

存修改】按钮。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六、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

七、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八、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九、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

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 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录入报名信息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十一、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十二、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四、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4、5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 说明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六. 定标和签订合同
-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 第五章 印江县县级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印江河泉水鱼国家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规划调整 招标公告

受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对印江河泉水鱼国家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规划调整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1. 项目名称：印江河泉水鱼国家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规划调整
2. 项目编号：DH（BJ）-2020-1031
3. 项目序列号：DH（BJ）-2020-1031
4. 项目联系人：田 站
5. 项目联系电话：13618563222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 （1）采购主要内容：服务招标；
 - （2）采购数量：1批
 - （3）采购预算：85.00万元(最高限价)
 - （4）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5）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30天
 - （6）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7）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样品提交；投标人自行踏勘。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 ①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②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 特殊资格要求: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且近5年具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资源调查或评价类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经历。

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CA前往交易中心投标。电子投标文件不得超过50MB,导致无法上传文件,后果自行负责。

开标评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原件: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9. 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10月20日09:00至2020年10月26日17:00止
- (2)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http://jyxx.trs.gov.cn/index.shtml/index.shtml/TPFront_TR/default.aspx)。
-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购买
-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00元/套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guizhou.gov.cn/>）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index.shtml>）“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11月10日14时00分

11.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11月10日14时00分

12.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

13. 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index.shtml/TPFront_TR/default.aspx），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0年11月10日14时00分前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

（4）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江县支行

帐号：0612001900000189

14. PPP项目：否

15. 采购人名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印江县

项目联系人：田 站

联系电话：13618563222

1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7.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铜仁市碧江区

项目联系人：黄扬

联系电话：18722931357

代理机构名称：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注：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之后可在系统中“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

1、首次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CA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进行报名。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具 体 内 容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地址：印江县 联系人：田 站 电 话：13618563222
	招标代理	代理机构名称：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铜仁市碧江区 联系人：黄扬 招标代理机构电话/传真：18722931357
1	1.1	项目名称：印江河泉水鱼国家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规划调整 采购人名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地址：印江县 项目内容：服务招标 项目编号：DH（BJ）-2020-1031
2	3	<p>（1）合格的供应商</p> ①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②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

		<p>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p> <p>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特殊资格要求：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且近5年具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资源调查或评价类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经历。</p>
3	12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p>
4	13	<p>投标保证金：1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p> <p>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江县支行</p> <p>帐 号：0612001900000189</p> <p>备注：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www.trjyzx.cn/TPFront_TR 点击进入后：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递交)。</p> <p>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 5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p> <p>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由中标人上传合同并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前。（投标人自行考虑到账时间）。</p>
5	15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 4 楼</p> <p>接收人：面交招标代理机构</p>

		<p>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0日下午14:00时</p> <p>注：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携带其制作投标文件的CA，在现场进行解密，出现任何不能解密文件的情况，投标人自行负责</p>
6	20.4	<p>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p> <p>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p>
7	其他	<p>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黔价房[2011]69号文向中标方收取。</p>
8	领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p>时间：<u>2020年10月20日14时00分</u>至<u>2020年10月26日17时00分</u>；</p> <p>方式：登录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后自行下载。</p>
9	评标委员会人数	<p>共5人，其中采购单位代表1人，其余4人为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0	投标文件份数	<p>1、采用电子招标的，具体要求：</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p>(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壹份（此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p> <p>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 TRFTF 格式）光盘或 U 盘，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p> <p>(4) 投标人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p> <p>2、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p> <p>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档（U 盘拷贝）1 份</p>
11	资格后审	<p>开标时由现场监督人员、采购方代表进行资格审核，审核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资格要求，资审合格后予以开标。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评审办法进行综合评定后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p>
12	询问和质疑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中递交澄清要求或质疑材料，如超过质疑期，不予以受理。</p> <p>质疑、澄清要求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01 日。</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p>合格的投标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p>
2	二	3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谈判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书面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p>
3	二	3.2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p>

			信用记录) , 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4	二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1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二	3.7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 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p>

			<p>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p> <p>(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3	二	18.3.1	<p>(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p> <p>(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p> <p>(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p>
4	二	18.3.2	<p>(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p> <p>(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p> <p>(3) 未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p> <p>(6)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7)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p> <p>(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p>
5			<p>招标人拦标控制价：85.00 万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人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6			<p>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p> <p>1、其编制保护调整论证报告必须送审渔业局、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管理办公室评审；并保证通过。</p>
7			<p>质疑受理部门：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p>

			受理地址：印江县 联系人：田 站 联系电话：13618563222
--	--	--	---

无效标条件

B1. 开标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1.1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B1.2 投标人的参会代表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B1.3 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多余标识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B1.4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B1.5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其他相应价格的；

B2. 评标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2.1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B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2.3 招标文件格式条款不得修改；

B2.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2.5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B2.6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及盖章的；

B2.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B2.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备注：未在此处集中表述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界定无效标的依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标准：																					
(一) 具体的评标标准。																					
项目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分数	备注																	
价格 30 (分)	价格部分	以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或等于评标基准价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注：1、 投标人报价低于其成本价的（低于拦标价20%的，可视为低于其成本价），应提交能充分理由的说明及其证明材料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认为其报价会影响其履约质量，作0分处理。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5">商务部分 (30分)</td> <td>财务状况</td> <td>提供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td> <td>3分</td> <td></td> </tr> <tr> <td>管理体系认证</td> <td>投标人同时取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td> <td>3分</td> <td>其他情况不计分</td> </tr> <tr> <td>类似项目业绩</td> <td>投标人近5年完成类似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资源调查或评价类项目，提供一个得2分；每增加一个加2分；最多得6分。</td> <td>6分</td> <td>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等）</td> </tr> <tr> <td>项目负责人的素质和能力</td> <td>项目负责人在近5年承担过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资源调查或评价类项目的，提供一个得2分；每增加一个加2分；最多得6分。</td> <td>6分</td> <td>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等）</td> </tr> <tr> <td>项目组人</td> <td>具有环保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具有环保类中级</td> <td>6分</td> <td>如证书显示单位非投标供应商单位，需提</td> </tr> </table>		商务部分 (30分)	财务状况	提供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分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同时取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3分	其他情况不计分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5年完成类似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资源调查或评价类项目，提供一个得2分；每增加一个加2分；最多得6分。	6分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等）	项目负责人的素质和能力	项目负责人在近5年承担过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资源调查或评价类项目的，提供一个得2分；每增加一个加2分；最多得6分。	6分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等）	项目组人
商务部分 (30分)	财务状况	提供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分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同时取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3分		其他情况不计分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5年完成类似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资源调查或评价类项目，提供一个得2分；每增加一个加2分；最多得6分。	6分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等）																
	项目负责人的素质和能力	项目负责人在近5年承担过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资源调查或评价类项目的，提供一个得2分；每增加一个加2分；最多得6分。	6分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等）																
	项目组人	具有环保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具有环保类中级	6分	如证书显示单位非投标供应商单位，需提																	

	员配置	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供劳务合同。
	投标人获奖情况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奖项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分	
	专利	投标人具有 5 个及以上相关专利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3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项目工作难点、重点的认识	针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的认识分析；分析全面且准确的得 5-4 分，分析不够全面的得 3.9-1 分，缺项 0 分。	5 分	
	质量、安全及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确保项目质量、安全及保障措施的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10-6.0 分，针对性一般的得 5.9-1 分，缺项 0 分。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15-11 分；针对性一般的得 10.9-6 分；针对性差的得 5.9-1 分，缺项为 0 分。	15 分	
售后 (10 分)	售后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项目服务、工作进度安排、成果提交安排、配合工作合理性等；优得 10-7 分，良得 6.9-3 分，差得 2.9-1 分，缺项 0 分。	10	
总分			100	

经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错误、计算错误多余标识等）的内容均视为细微偏差扣分因素（即不属于附件 B：无效标条款中列出的错误内容的）。并使用附表 A-8 记录对对扣分因素的评分结果，其累计记录为 F。

扣分因素的评审和评分(F)	分值	评分标准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错误、计算错误多余标识等）的内容	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 0.5 分（同一错误出现两次或以上的，按一处计，扣 0.5 分）

合计	5分
----	----

投标人得分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每个评分项目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为评分基准值±30%（含30%）范围内的评分。

3. 每个评分项目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二）推荐拟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3个。

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三项中选择一项打“√”）：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原则：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注：联合体参与谈判响应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3	监狱企业的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认定标准	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p>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 按报价的 <u>(90%至 94%)</u> 计算评审价</p> <p>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 -3%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p>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p>(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 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th> </tr> <tr> <td colspan="5">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td> </tr> <tr> <td colspan="5">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 </tr>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货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制造商</th> <th style="width: 20%;">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th> <th style="width: 30%;">报价 (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td> <td></td> </tr> </tbody> </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 (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 (元)																																																					
1																																																									
2																																																									
3																																																									
...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text{评审价格 } C = \frac{(0.94 \text{ 至 } 0.90)}{\text{ }} * A + B - A$
6	证明材料	<p>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谈判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7	相关风险	<p>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谈判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p>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p> <p>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p>

		<p>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	--	--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p>（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p>		
<p>（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p>		
<p>（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p>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5% 的价格扣除
	50% 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

综合评分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5%
	50%及以上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10%
<p>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p> <p>（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p>		
<p>三、提醒事项：</p> <p>中标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是采购活动当事

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德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3.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谈判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高级工程职称））；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书面承诺）；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3.1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2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中标候选资格。

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知识产权

-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3、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质疑函格式详相关政府采购文件）

4、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章，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质疑受理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8、提交质疑文件地点：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我公司只接受现场提交书面质疑函）。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清单
- (5) 印江县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天，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属网上招投标项目，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招投标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天，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予以确认（如属网上招投标项目，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招投标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天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

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工程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工程清单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 投标函

10.2 开标一览表

10.3 详细报价明细

10.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5 技术规格偏离表

10.6 投标人资格声明

10.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8 投标人情况说明

10.9 其他材料

10.10...

11. 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在开标评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原件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4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5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3.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

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3.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3.8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招标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9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www.trizy.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正本用 A4 幅面纸张装订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4.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工程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4.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4.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4.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4.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页码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分别封装（正本一个密封包；副本另一个密封包），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15.2 采用电子招标的，具体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壹份（此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

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 TRFTF 格式）光盘或 U 盘，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4）投标人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

（5）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档（U 盘拷贝）1 份

15.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5.4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5.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6. 开标、评标时间

1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6.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6.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投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读“投标函”等规定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委派进入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的评标专家作为代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4人（专家库随机抽取）。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8.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 (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0.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

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0.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0.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1. 定标准则

2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网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

2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2.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3.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3.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规划调整服务内容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对印江河保护区综合考察	1 批		
2	对印江河保护区保护功能降低区域进行规划调整	1 批		
3	编制综合考察报告	1 批		
4	编制保护调整论证报告，送审渔业局、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管理办公室评审	1 批		

未尽事宜见合同，各投标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后慎重合理报价。

第四章 印江县县级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以中标方和业主协商签订为准

项 目 名 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有 效 期 限：_____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采购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基础，根据采购人需求签订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成交合同为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根据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项目编号为：xx 项目采购结果，xxx(以下简称甲方)与 xxx(以下简称乙方)就 xx 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二、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工作内容与责任

三、服务期：

四、合同总造价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单价(人民币)：_____ (¥_____)。

2、支付方式：

项目完成后，由中标人申请请款手续，采购人按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五、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决，如协商不成，则由印江县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主管部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各执一份。

2、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详之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印江县

注：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印江河泉水鱼国家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规划调整项目（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一、投标函

致_____:

我方确认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中心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中心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总价 (单位：元)	交货期
印江河泉水鱼 国家级水产种 植资源保护区 规划调整	1 批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备注：

1.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2. 包含税等所有费用的总报价。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表格式自立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要求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 如招标文件中规定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六、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在开标评标时，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高级工程职称））；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书面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7）“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8) 投标人承诺书。

(9) 保证金缴纳凭证;(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缴纳凭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说明:1.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兹授权以下同志(见身份证复印件),为我方参与_____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及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有效通讯电子邮箱: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7.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情况说明

1、投标人名称及其它情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2) 地址：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上级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主要负责人：_____

(7) 职员情况：_____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传真：_____电话：_____

九、其他材料

- 1、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
- 2、项目拟投入人员表
- 3、企业已完成业绩（格式自拟）
- 4、其他评分项
- 5、技术部分
- 6、售后服务

格式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格式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证书编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 微型 企业 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 比重 (累计 %)
行 业： _____ ； 营业收入（万元）： _____ ； 资产总额：（万元）： _____ ； 从业人员（人）： _____ ；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 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 单	
节能 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环保 标志 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说明					

备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

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上发布；

1.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中国绿色采购网上发布。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三、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